

1996年批准了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，在法律上都有義務嚴格遵守其規定。

黑水溝為中琉海界

中國東海淺海海域，明清時期中國史籍，稱綠水、清水、滄水，在黑水溝之西。黑水溝以西的釣魚島列嶼，其西邊和北側的水深只在50米至200米之間，屬於中國東海淺海海域，海水呈綠色。東邊和南側以南海域的黑水溝，黑潮經過這裏，由西往東，海水呈黑色。兩者海水顏色，形成鮮明對比。東海海域，綿延千里，無山可望，惟有認水為標。故而，黑水、綠水成為黑水溝與中國東海淺海海域區別之天然標誌。

黑水溝，水深流急，風大浪大，是海難多發處。由西往東順風順流，由東往西逆風逆流。因為風向和流向的關係，從福建、台灣過黑水溝去琉球是順風順流，途中必須經過釣魚島列嶼；由琉球過黑水溝到釣魚島列嶼是逆風逆流，限於原琉球王國當時的航海技術水平，琉球人只能望溝驚嘆，無法渡溝西航，與黑水溝、釣魚島列嶼無緣。這就決定了是中國人最早發現、命名和使用釣魚島列嶼、黑水溝，而不是琉球人。黑水溝，和釣魚島列嶼一樣，也是中國最早發現、命名和使用，取名用的也是中國名字，最遲可追溯到明初，即公元1372年明朝首任冊封使楊載使琉之時。

由於琉球群島主權不屬於日本，所謂「中日海界」，只是假命題，應稱中琉海界。中琉海界為黑水溝，明清史籍早有定論，且有大量記載，中琉兩國從無異議。

研究釣魚島列嶼及其海域主權之歸屬，必然涉及中國明清兩朝屬國琉球王國。明清冊封使，往返中國福州至琉球那霸之間的航海，留下大量黑水溝為中琉自然海界的記載，對反駁當今日本挑起的所謂中琉海界「爭議」，具有極為重要實證價值。

明嘉靖四十年（公元1561年），冊封使郭汝霖《使琉球錄》記載：由那霸回福州途中，因遭颶風襲擊，迷方向，任其飄流，「至二十六日，許巖等來報曰：『漸有清水，中國山將可望乎？二十七日，果見寧波山。』」

清康熙五十八年（公元1719年），副冊封使徐

葆光《中山傳信錄》「後海行日記」記載：由琉球那霸回福州，「過馬齒、安根呢、度那奇等山，海水滄黑色。日入，見姑米山二點……船共行二十六更半，是日海水見綠」。徐葆光說的與謝杰所謂「歸由黑水入滄水」，跟夏子陽記載「水離黑入滄，必是中國之界」，是同一意思。綠水是中國東海淺海海域，黑水為中琉海界：即黑水溝。

中琉海界自古定論

需要十分明確的是，黑水溝為中琉海界，但不是琉球海域，明清時期是中國海域，現在依據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有關「大陸架自然延伸」原則，黑水溝大部份屬於中國大陸架的自然延伸部份，是中國海域。而真正的琉球海溝（Ryukyu Trench），位於琉球群島東邊，水深7790米，與西邊水深1188-2719米的黑水溝（今稱東海海溝），是兩處不同海溝，不應混淆。（見《世界地圖集》第224頁，中國地圖出版社，2005年版。）

清乾隆二十一年（公元1756年），副冊封使周煌《琉球國誌略》卷五《山川》記載：「（琉球）環島皆海也，海面西距黑水溝與閩海界。福建開洋，至琉球，必經滄水過黑水，古稱滄溟，溟與冥通，幽元之義。又曰：東溟琉地。」

文中明確指出，琉球環島近海是琉球海域，與閩海中間隔着黑水溝，黑水溝為中琉海界。黑水、滄溟、溟、冥指黑水溝，東溟指黑水溝外的東邊。「東溟琉地」，意即黑水溝外的東邊是琉球的地方（版圖）。「（琉球）海面西距黑水溝」，意指琉球近海之西隔着黑水溝。因此，不是黑水溝與閩海界（國界），而是琉球近海與閩海之間以黑水溝為界（國界），也就是說，黑水溝是中琉海界。周煌之意與汪楫所言黑水溝為「中外之界」相同。在明清冊封使錄中，周書是集大成之作。

類似的記載，在明清中國史籍中尚有很多，都清楚地指出，中琉海界早有定論，即黑水溝是中琉海域分界線，而釣魚島列嶼，是在黑水溝以西，閩海之內，屬於中國領土，其海域為中國海域，其資源歸中國所有。這些客觀史實，是日本無法抹煞的。

2009年2月26日於新加坡